

輔仁大學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施行細則

100 年 11 月 9 日 跨文化研究所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訂定
106 年 5 月 23 日 跨文化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訂定
107 年 5 月 27 日 跨文化研究所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訂定
108 年 9 月 6 日 跨文化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訂定
108 年 11 月 20 日 跨文化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訂定
110 年 1 月 14 日 跨文化研究所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訂定
112 年 2 月 15 日 跨文化研究所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訂定
112 年 5 月 17 日 跨文化研究所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為提供本班學生修業相關規定，凡「輔仁大學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未盡事宜，依本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學分數要求：34 學分

（一）翻譯學碩士班：

1. 必修學分 25 學分；選修學分 9 學分。(106 學年度(含)前之入學生適用)
2. 必修學分 19 學分；選修學分 15 學分。(107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3. 必修學分 17 學分；選修學分 17 學分。(109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4. 必修學分 15 學分；選修學分 19 學分。(112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二）翻譯學碩士在職專班：

1. 必修學分 12 學分；選修學分 22 學分。(111 學年度(含)前之入學生適用)
2. 必修學分 10 學分；選修學分 24 學分。(112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第三條 口譯升級考試辦法（僅適用於翻譯學碩士班）

- （一）本班學生於一年級課程完畢時，得參加口譯升級考試。
- （二）考試時間：每學年於第二學期期末舉行。確實考試日期該學期另行公布。
- （三）考試科目及命題：由當學年口譯課程任課教師命題。
- （四）考試評分：
由專、兼任至少二位教師共同評分。每科成績由評分教師共同決定。
- （五）考試通過條件與成績核計
 1. 各科都通過的情況下視為通過。
 2. 未通過口譯升級考試，不得續修該組二年級口譯課程。

第四條 碩士論文及學位考試

- （一）指導教授資格：(擇一)
 1. 本所專任老師。
 2. 曾在本所授課達一年以上之助理教授以上兼任老師。
 3. 研究生論文如有必要請非本所專兼任老師指導，則應以論文主題相關領域之國內外大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老師為限。

(二) 研究生提交論文計畫書前，應修習「專題研究發表」，此課程係由指導教授指導。

(三) 碩士論文完成後，須填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向所方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上學期提交論文全文期限為開學起至 12 月 31 日前，並於當學期 1 月 31 日前口試完畢，下學期則為開學起至 6 月 30 日前，並於當學期 7 月 31 日前口試完畢。

(四) 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學位考試悉依「輔仁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

(五) 撰寫碩士論文篇幅字數：

1. 學術研究類：中文正文字數以 4 萬字為原則，日文以 5 萬字為原則，英文以 3 萬字為原則（不含目次、註解、參考文獻及附錄等項目），指導教授有正負 20% 的裁量空間。
2. 譯本譯注類：譯注導讀應以譯文語言寫作，中文導讀至少 2 萬字，日文導讀至少 2.8 萬字，英文導讀至少 1.2 萬字。
3. 翻譯技術報告類：中文正文字數至少 2 萬字(外文進中文之自譯文本全文總長須至少 7 千字)、日文正文字數至少 2 萬 6 千字 (中文進日文之自譯文本全文總長須至少 9 千字)，英文正文字數至少 1 萬 5 千字 (中文進英文之自譯文本全文總長須至少 5 千字) (不含目次、註解、參考文獻及附錄等項目)。

(六) 論文計畫書字數及內容規範：

1. 學術研究類：中文字數限 5,000 至 10,000 字、日文字數限 6,500 至 12,000 字、英文字數限 3,500 至 7,000 字。

(1) 論文摘要：以一頁為限。

(2) 研究動機：研究目的與研究主題、範圍。

(3) 文獻探討：全文之大綱以及其中至少一個子題之完整探討。

(4) 研究方法：敘述應詳細具體，以顯示資料或數據蒐集、分析之完整過程。

(5) 參考文獻：計畫書引述之參考書目至少 20 筆，其中 1/3 必須詳細評述，且需與「文獻探討」內容呼應。

2. 譯本譯注類：字數不限。

(1) 該作品之重要性、重要文獻評述、執行步驟及版權相關事宜；該作品如前已出版中文正(繁)、簡體版者，重譯增注該作品之必要性。

(2) 試譯原作三頁、注釋 (annotation) 至少三例。

(3) 對照之原作影本，含封面頁、版權頁及目錄頁。

3. 翻譯技術報告類：中文字數限 5,000 至 7,000 字、日文字數限 6,500 至 8,000 字、英文字數限 3,500 至 5,000 字。

- (1) 論文摘要：以一頁為限。
- (2) 研究動機：討論所選現存譯本之不足或爭議之處。
- (3) 文獻探討：相關研究理論和前人文獻之探討。
- (4) 研究問題討論：針對現存譯本提出改進策略。